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社字（2021）20 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民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7.85 万元。支出列入【2081901】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此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合 计	其中:		其中: 中央财政单独安排的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已下达(昌州财社(2019)120号)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合 计	7497	3312	4185	76
玛纳斯县	802	400	402	8
呼图壁县	994	513	481	12
昌吉市	1150	451	699	7
阜康市	706	164	542	5
吉木萨尔县	1048	392	656	12
奇台县	1328	650	678	17
木垒县	1469	742	727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